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邱柏霖
電話：02-87711884
傳真：02-27409842
電子郵件：03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1120033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33004_附件1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興(整)建運動設施計畫工作里程碑管制表.odt、0033004_附件2-函送版-「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」申請計畫摘要表.ods)

主旨：所報「臺南市仁德區體育公園中洲壘球場改善計畫」案，
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499萬8,000元，並請依說明事項
積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7月26日召開「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」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43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，併復貴府體育局112年8月16日南市體設字第1121067441號函及112年8月23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。
- 二、旨案以防撞護墊更新工程、新增LED投射燈組、無障礙坡道、澆灌設備工程及主場地相關優化（如內野紅土回填、外野鋪砂及壘包壘板改善）等為主要補助項目，所需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14萬元，本署原則尊重，並同意補助499萬8,000元為上限，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70%，後續如實際執行有所調整，則以補助金額上限或計畫總經費補助比率擇低值辦理經費核結。

- 三、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，請依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興（整）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；另應於經費核結前，至「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」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及更新，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一併報署，方予核結。
- 四、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，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；依據作業要點規定，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公告者，本署得撤銷補助款；另本案屬計畫總經費5,000萬元以下工程案件，請貴府把握時效積極辦理，務必於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，逾期仍未完成，本署將撤銷補助。
- 五、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和核定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（格式如附件，請覈實評估填報），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副本送本署備查。
- 六、工程契約書主要施工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，或執行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，請依作業要點規定，檢送修正計畫書（含修正前後對照表），並敘明變更緣由報本署核定。經費核結時，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，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，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，不納入核結金額。
- 七、工程於完成發包後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「工程管理資訊系統」完成相關登錄作業，經費來源請註明「教育部體育署」，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，俾利補助案之列管。

八、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，本署將定期召開「公共建設推動會報」，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，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，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工程執行進度，加強執行效能。

九、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，請確實編列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，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，亦請提早作業，妥為規劃委外及認養契約內容，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，並請確保民眾平等使用該運動設施權益，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；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，並落實執行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，達成原訂績效目標，避免閒置。

十、為利體育運動之推廣，凡本署補助興（整）建之各項運動場館設施，請配合優先將部分或全部場地、時段提供予特定體育團體借用，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，並享有租借優惠。

十一、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「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」、「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」、「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」、「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」等相關資料。請參照前述資料、計畫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，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，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。

十二、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，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